

首届“能源杯”

全国大学生财会技能挑战赛（2017）

竞赛规程



发起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

承办单位：西安石油大学

协办单位：广州市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首届“能源杯”全国大学生财会技能挑战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阶段与形式

竞赛将分为校级选拔赛和全国挑战赛两个赛季进行。

第一赛季为校级选拔赛：根据首届“能源杯”全国大学生财会技能挑战赛竞赛大纲，由参赛学校组织，形式自定。通过选拔，每所参赛院校组建 1 支参赛队，代表本校参加全国挑战赛。

第二赛季为全国挑战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赛程，采用会计信息化操作竞赛、案例分析竞赛和擂台赛三种形式。其中：

初赛：采用会计信息化操作和案例分析的竞赛形式。案例分析竞赛将通过抽签的方式，将初赛全部参赛队分成若干组，同时进行比赛。

决赛：采用擂台赛的竞赛形式，将通过抽签的方式，将晋级决赛的参赛队分为 2 组，每组 8 支参赛队，分两场依次进行比赛。

二、竞赛成绩与名次

1. 初赛成绩为会计信息化操作竞赛和案例分析竞赛得分之和。
2. 决赛成绩为擂台赛得分。
3. 竞赛总成绩为初赛成绩和决赛成绩的加权之和。计算公式为：

$$\text{竞赛总成绩} = \text{初赛成绩} \times 60\% + \text{决赛成绩} \times 40\%$$

4. 根据初赛成绩，确定参赛队初赛排名。

5. 根据初赛名次，取前 16 支参赛队晋级参加决赛。

6. 根据决赛总成绩，确定参赛队最终排名。

三、竞赛组队

竞赛选手为财会类专业的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选手以参赛队为单位参加竞赛。本科生和研究生可以单独组队，也可以混合组队。每所学校选派 1 支代表队参加全国挑战赛。参加全国挑战赛的代表队由 4 名选手组成，参赛院校需指派 1 名指导教师担任该队的领队。

在初赛的会计信息化操作竞赛和案例分析竞赛环节，参赛队 4 名选手全部参加竞赛；在决赛的擂台赛环节，每支参赛队自主选派 3 名选手参加竞赛，1 名选手备选。

四、竞赛规则

1. 会计信息化操作竞赛规则

(1) 会计信息化操作竞赛使用福思特分岗位竞赛平台。系统设置为经营及利润核算会计、成本及税务核算会计、出纳、会计主管 4 个工作岗位，根据各自扮演岗位的权限合作完成一套业务。

(2) 参赛选手以队为单位，持身份证和参赛证提前 20 分钟进入赛场。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参赛选手方可进行答题，并在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前，向竞赛系统提交答案。

(3) 参赛选手要遵守赛场纪律，除竞赛必备的纸、笔等文具外，严禁携带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进入赛场，否则取消其竞赛资格。

(4) 开考后 30 分钟未进入赛场者，取消竞赛资格；考试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赛场，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临时退场，须先举手，经允许后

方能由监考人员陪同离开赛场，并马上返回。参赛选手提问，须先举手，得到允许后，方可以提问。

2. 案例赛规则

(1) 案例分析场地分为候场区、阅读区和答辩区。参赛选手以队为单位，持身份证和参赛证提前 20 分钟进入候场区，根据工作人员的指示进行案例抽取、案例阅读与案例答辩。

(2) 参赛选手进入案例候场区时，除竞赛必备的纸、笔、计算器外，严禁携带电脑、手机等任何具有上网功能的电子设备。参赛选手在候场区应保持安静，请勿大声喧哗，进入候场区后中途不得私自离开现场，否则取消其竞赛资格。

(3) 案例阅读时间为 30 分钟，案例陈述和答辩时间每队为 20 分钟，先由 1 名选手进行陈述，时间为 5 分钟，然后由专家针对案例和陈述内容进行提问，时间为 15 分钟，该队选手均可作答。

(4) 案例答辩结束后，参赛选手应立即撤离比赛现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 擂台赛规则

(1) 参赛选手以队为单位，持身份证和参赛证提前 30 分钟进入赛场，按参赛队台号和选手编号对号入座，并配合工作人员的指令进行竞赛设备测试。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仍未进入赛场者，按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应遵守所答题目规定的答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回答有效，回答要吐字清楚，语速适中，声音洪亮。

(3) 定人必答题：共 3 轮，由指定参赛队的指定选手独立回答，回

答正确或基本正确得分,其他选手不得代答或传送答案,否则作违规处理。
定人必答题回答时,要求答题选手起立回答。

(4) 定队必答题:共1轮,由参赛选手队推选1名选手主答,其他选手补充。回答正确或基本正确得分。

(5) 抢答题:共1轮,主持人读完题目,发出抢答指令结束时,各参赛代表队开始按抢答器进行抢题,由合规抢到题目的参赛代表队推选一名选手主答,其他选手补充,回答正确或基本正确得分。如竞赛主持人发出抢答指令没有结束就按响抢答器,作违规处理,倒扣相应分,题目作废;合规抢到题目回答错误者,倒扣相应分。

(6) 共答题:共1轮,题型为为计算题,由各队三名选手共同配合做答,将答案用统一发放的答题笔直接写在答题板上。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回答正确得分,答错不扣分。

(7) 闯关冲刺题:共2轮。第一轮题型为“跷跷板”,采用“我选你答”的形式。方法是参赛队现场抽取“选题”的先后顺序,根据这一顺序,先由抽取1号的参赛队抽取考题,由其指定某一参赛队回答,在规定时间内,回答正确被选队加分,回答错误选题队加分,以此类推。每一参赛队只有一次被选中的机会。第二轮题型为“步步高”,采用循环淘汰的形式。回答正确加入相应分值,等待回答下一分值题目,回答错误终止本轮答题。设计题目答完,或最后一队回答错误,则本轮竞赛自动终止。

五、裁判规则

1. 裁判人员负责竞赛的裁判工作,有权对竞赛规则及其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进行解释,有权纠正裁判工作中的问题,有权对违纪工作人员、

参赛单位及选手进行处理。

2. 裁判员应熟悉各种竞赛规定及办法，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计分规则进行计分，客观公正，秉公裁判，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提示与试题有关的内容。

3. 裁判员应按照竞赛要求，事先检测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的准备及正常运行情况，检查试题密封、保密情况等。

六、竞赛奖励

根据竞赛最终排名，竞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根据竞赛队的成绩及其它表现，竞赛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奖参赛队和优秀指导教师将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和中国石油企业协会联合颁发的荣誉证书。

六、参赛选手名单

院校编号	院校名称	参赛队	类别	姓名	性别	选手编号	联系电话
			领队				
			选手				